

2016年10月19日 星期三 2016年10月19日 星期三

提交

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热点专题](#) > [国债管理](#) > [国债发行（记账式）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6年第128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6 年记账式附息（二十一 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28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303.1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5 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2.39%，2016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后至 10 月 20 日进行分销，10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，利息按年支付，利息支付日为每年的 10 月 20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2021 年 10 月 20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6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6 年 10 月 19 日

[【 大 中 小 】](#) [【 打印此页 】](#) [【 关闭窗口 】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 ICP 备 05002860 号